**关于开展2023年校级教学质量工程**

**建设项目立项工作的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普通本科高校“十四五”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修订）》（粤教高﹝2021﹞3号），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申报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内容

本年度拟立项建设的内容包括：

1. 专业类项目，项目载体：产教融合型专业；
2. 课程类项目，项目载体：线上一流课程（在线开

放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1. 实验实践类项目，项目载体：科产教融合实践教

学基地、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联合实验室；

1. 教师教学类项目，项目载体：课程教研室、

虚拟教研室；

1. 综合改革项目，项目载体：专项人才培养计划、

产业学院；

（六）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各教学单位教师自愿申报，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参照学校建设计划（附件1）自主决定推荐的项目类别及每类项目的推荐数量。

（二）注意事项

1.产教融合型专业项目、专项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若涉及一个专业，则项目负责人应为专业负责人或学院领导，若涉及两个及以上专业，则项目负责人应为学院领导；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课程类项目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他类别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每个项目的负责人仅限1人，每人限主持申报1项。主持校级建设项目的负责人同时在研的校级项目不得超过2项。

3.主持校级建设项目暂未结题者本年度不得申报同类别建设项目。

4.我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限制立项的情况（项目延期后仍无法通过验收或按时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任何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持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在2021年度省级验收中列为“不通过”或在2022年度省级验收中列为“不通过”或“暂缓通过”，不得申报本次校级立项。

5.所有项目应以团队形式申报，项目归属所在单位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项目所属单位应及时通报教务处。

6.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等问题，三年内未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

7.项目命名不能以项目类别代替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不使用书名号或引号。

8.其他申报要求详见项目建设指南及要求（附件2）。

**三、申报及评审立项程序**

（一）本次申报使用“珠海科技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申报材料均需在该平台填报上传并提交（上传的立项建设任务书、申请书及对应的佐证材料为签字盖章版 PDF格式彩色扫描件），以上上传材料的纸质版由项目所在单位存档备查。

平台网址：[https://zlgc.zcst.edu.cn/（可从学校教务处网站首页“快速进入”栏进入），登录用户名：本人工号，从未在该平台申报过项目的教师，登陆密码为初始密码：](https://zlgc.jluzh.edu.cn/，登陆用户名：本人工号，登陆密码：从未在该平台申报过项目的教师，登陆密码为：)123，已在该平台申报过项目的教师，登录密码为历史密码，如密码丢失或登录过程中系统提示用户不存在、用户已冻结，请联系本单位平台管理员重置密码或添加账号、解冻账号。

（二）材料网上填报及报送要求

1.有意向申报且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填写项目申报书（即项目建设任务书或申请书，附件3），整理与申报书对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必须添加目录，便于评审专家审阅，佐证材料宜精不宜多，请尽量收集整理主要代表性成果。项目所在单位需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后上报。

2.各单位根据具体申报情况及本单位推荐限额统筹确定本单位推荐的项目名单，填写《2023年校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4）。各单位平台管理员在平台上对应的工作任务中具体分配填报任务，项目负责人进行填报提交，各单位平台管理员审核。网上填报、审核工作流程请参照“2023年校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申报网上填报说明”（附件5）。

3.《2023年校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kjy\_xfs@163.com，纸质版一式一份由各单位统一提交至教务处教研科（图书馆行政区2楼218办公室）。

4.各单位于6月7日前完成本单位推荐项目的网上填报、审核和纸质材料报送工作，逾期平台填报通道自动关闭，未填报、提交材料则视为放弃申报。

（三）项目申报工作结束后，学校将组织评审，确定立项名单并公示，公示期满发布立项通知。

四、其他事项

（一）各单位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对本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内容准确、真实，并根据推荐限额择优推荐，保证项目质量。

（二）工作联系人：许风霜，电话：0756-7629020。

附件：1.2023年校级教学质量工程各类项目建设计划

2.项目建设指南及要求

3.各类别项目申报书（建设任务书或申请书）

4.2023年校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

表

5.2023年校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申报网上

填报说明

教务处

2023年5月17日